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

CERONTOLOGICAL SOCIETY OF XIAMEN

厦门老龄问题研究

2005年（总第11期）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印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

祝賀廈門老年學會十周年

創新求發展

甲申年 张文范



* 张文范：中国老年学学会会长、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

加强老龄化研究
完善老龄化政策
应对老龄化挑战

——热烈祝贺厦门市老年学学会成立十周年

童万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 童万亨：福建省老年学学会会长、原福建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廈門市老年學學會成立十周年



十年杏園汗盈鋤忘却寒霜暗染顏
無常常笑對高山流水外長流愛心
賦銀齡策老驥繫懷報國圖驚島群
英豪氣壯志存高遠上層樓

卫衍翔八十四歲

時任武漢老齡科學研究院院長
暨武漢詩詞楹聯學會會長



* 卫衍翔：武汉老龄科学研究院院长、湖北省老年学学会副会长

重視老齡問題研究
推動老齡事業發展

詹滄洲
2000年12月

* 詹滄洲：廈門市副市長、市老齡委常務副主任

热烈祝贺厦门市老年学学会成立十周年

祝贺单位

中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老年报
上海市老年学学会
上海老龄科研中心
湖北省老年学学会(武汉)
大连市老年学学会
武汉市武汉老龄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老年学学会
福州市老年学学会
漳州市老年学学会
三明市老年学学会
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南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厦门市卫生局
厦门市民政局
共青团厦门市委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中共党史研究室
厦门市退管中心
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
厦门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厦门市思明区老龄委
厦门市集美区老龄委
厦门市同安区老龄委
厦门市交谊舞联谊会
厦门市老年艺术团
厦门市老教授协会
集美大学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
厦门大学社会学系
厦门大学离退休处

中国老年学学会
《中国社会导刊·中国老龄》
北京市老年学学会
《老龄问题研究》杂志
湖北赤壁市老年学学会
山西省老年学学会(太原)
《中国老年学杂志》编辑部(长春)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老年》杂志社
泉州市老年学学会
龙岩市老年学学会
宁德市老年学学会
莆田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漳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宁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社科联
厦门市劳动与保障局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信访局
厦门市离退休职工联合会
厦门市市直机关离退休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厦门市老年大学
厦门市湖里区老龄委
厦门市海沧区老龄委
厦门市翔安区老龄委
厦门市书画研究会
《厦门老年报》编辑部
《鹭江银潮》编辑部
厦门大学马列教学部
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
厦门大学生命工程学院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排名不分先后)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会刊

《厦门老龄问题研究》

2005 年(总第 11 期)

目 录

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李本公(1)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福建省全面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调查与思考	童万亨(3)
在探索中发展 在实践中提高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 10 年工作回顾与体会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6)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老干部工作	黄宗洪(9)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 制定人口发展战略	曾昭磐(12)

* * * * *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维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厦门市出台《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厦门市农委办(16)
家庭赡养与农村养老	林 超(19)
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	厦门市卫生局(23)
厦门市同安区农村养老工作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同安区老龄办(25)
关于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思考	白德兴(27)

* * * * *

浅谈家庭养老	陈恭椿(29)
中国家庭养老传统及其演变探索	苏宗科(31)
探索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模式	姚历坚(35)
也谈养老	洪 斌(37)
浅议防范冒领养老金的对策	胡晓牧(38)
树立“老有所为”科学发展观 实现“积极老龄化”	黄渭铭(40)
实施“银龄行动” 探索老有所为新途径	王 丹 林 刚(43)
弘扬敬老传统美德促进小康社会建设	黄顺和 戴金梅(45)
论健康老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地位和作用	江孝珠 郑如赐(48)
老年人健康长寿三大基石	谢秀美(51)

* * * * *

丧偶再婚重组家庭	林 超(53)
“空巢”家庭老人问题的几点浅见	白鸿毛 沈耀祖(55)
“空巢”老人家庭”问题扶助空巢老人安度晚年	林君娜 赵璧贞(58)
对“空巢”的若干思考	黄金镇(59)
家庭和谐与老年人健康长寿初探	陈湘标(60)
动静结合、体动心静,是科学的养生方法	谢绵成 沈丽秀(62)
调适心态 益寿延年	林玉瑶 陈平阳(64)
乐观是健康长寿的第一要素	罗安生 谢秀华(66)
胸怀豁达便是福	赖芸生 卢季珍(68)
老年人如何创建幸福家庭 ——谈创建五好家庭的体验	陈炳宜(70)

* * * *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促进老年体育协调发展的研究	黄力生(73)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建设小康老年体育	黄渭铭(76)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区老年体育管理问题的研究	吴秀峰(79)
发展老年体育事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刘明辉(8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转变老年人体育观念的研究	程一辉(84)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构建老年体育服务体系的研究	徐丽平 颜 昶(87)
生活奔小康 身体要健康 ——兼谈老年体育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庄小平(90)
构建社区老年体育服务体系的探讨	刘艳霞(93)
老年人从事健身体育运动要讲究科学	陈文彬(96)
科学健身运动对老年人健康长寿效益的研究	庄惠美(99)
社区老年体育管理要有发展与创新	汪小波 郑净方 肖舜娥(101)
新时期社区老年体育管理模式的研究	曾秀端 吴有凯 刘桔红(104)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社区老年体育管理发展趋势	黄开启 陈 涂(106)
社区老年体育管理的含义和内容	刘敏友 刘永仁(108)
社区老年体育可持续发展对策的研究	陈凡凯 林 玲(111)
小康社会体育观的探讨	孙怀青 周 俊(113)
太极拳健身益寿功效的研究	陈秀琼(115)
常走健老长寿	陈瑞荣 陈锦庆(117)
老年人健身运动的最佳方式——有氧运动	童胜福 腾福辉(118)

* * * * *

浅谈核酸保健品	曾 定(120)
干细胞医学	洪满贤(121)

酸性食物和碱性食物	洪水根(124)
“医商”与老年保健	江孝殊(125)
“心商”与老年保健	郑如赐(127)
情商与老年保健	郑 晔(129)

* * * * *

对我市临终关怀事业的思考	林 峰(131)
有关老年保健新说法	李寅生(132)
(老年)代谢综合征的防治进展	赵景馨(135)
预防老年痴呆症	黄少华(137)
老年人尿路感染的诊断和治疗	陈 兰(138)
老年人为何夜尿频	吕尚团(139)
活血化瘀法在老年脾胃病中的应用	吴耀南 陈少玫(140)
浅谈老年人的饮食保健	纪长庚(142)
老年生活要创新“好心情”寿则高	李文江(144)
老年医学的保健	沈若星(146)
扶正祛邪中药提高肿瘤患者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	闵凡锦(149)

封面图片:厦门市筼筮湖景

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李本公

在国外,老龄产业被称为“银色产业”,已经有相当成熟的发展,逐渐成为老龄化社会中最具活力、最有发展前途的产业之一。在国内,社会各界对老龄问题的认识也在逐步提高,老龄产业的发展已经得到政府部门、学术界和相关企业的广泛关注。我们全国性的老龄产业研讨会已经召开过两次了,这两次会议为老龄产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促进了老龄产业的发展。这次会议就是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老龄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老龄产业发展需要的机制和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老龄产业健康、规范地发展。

我国是人口大国,老龄化的形势十分严峻,预计到2030年老年人口将由目前的1.3亿发展到3.1亿,约占总人口的20.4%,205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高峰,为4.6亿,约占总人口的27.7%。这个快速增长的庞大的老年群体,孕育着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

我们讲的老龄产业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独立产业,它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人口老龄结构的转变而出现的新兴产业,老龄产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特殊商品、设施和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需要的,包括老年人衣食住行以及精神文化方面需求的具有同类属性的行业、企业经济活动的集合。同时,由于老年人群在社会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决定了老龄产业是一个带有公共性、福利性特征的领域。

人口老龄化为老龄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我国进入老龄社会后的特点是,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特别是随着家庭小型化的发展,社会化养老的需求迅速增长。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福利由国家和集体包办,存在资金不足、福利机构少、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

我国老年人生活照料需求,是一种长期性的照料护理需求,它将随着老年人口的增长,特别是高龄老年人和卧床老人的增多而迅速增长。由于家庭结构的小型化、代际分离、空巢老年人家庭和两代户老年人家庭增多、社会竞争和流动的加剧、家庭养老照料成本的上涨等方面的原因,使得传统的家庭照料方式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在这种背景下,我国老年人对机构照料和护理服务、护理用品的需求也出现了迅速增长趋势。但我国目前老年人机构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发展还相当滞后。为老年人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老龄产业发展刚刚起步,特别是老年服务设施和社会化照料服务短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看病、出行、购物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也远远不能得到满足。这就为老龄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已经引发了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必须从长远和全局出发,广泛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和老龄产业的发展,这对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老龄产业的发展又对推进社会福利、老龄事业社会化,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老龄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大、增长速度快,老龄产业起步晚,各方面为解决老龄化问题所需的事业发展不尽如人意。总体看来,仍然滞后于人口老龄化迅速发展的形势,滞后于快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老龄产业的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问题。

一是从宏观上看,我们的市场经济体制和产业结构还不尽完善,老龄产业的某些领域仍然存在盲目和无

序现象,老年用品、为老年人所需的劳务市场的现状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

二是从产业发展的规范来看,老龄产业仍然缺乏必要的政策性支持和引导。虽然各级政府都出台了相关的优惠政策,但大都落实不好。同时,老龄产业内部缺乏行业规范与导向,发展资金筹措比较困难,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也制约了老龄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是从社会保障来看,即使已享受社会保障的老年人,其养老金水平比较低,更何况有更多的老年人尚未纳入社会保障范围,这就造成老年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有限的收入,使老年人消费以节俭的理性消费为主,消费方式比较单一,也影响老龄产业的发展。

争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产业的发展

尽管我国老龄产业的发展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但经过这几年的研究和实践,大家已经充分认识到发展老龄产业势在必行,是缓解人口老龄化负面影响的需要,也是解决社会养老需求的有效途径。

老龄产业是新兴产业、朝阳产业,任重而道远。当前,如何推动老龄产业的发展?我提几条框架性的建议:

首先,要切实加强对老龄产业的领导,研究促进老龄产业进一步发展的机制和政策。为了推进老龄产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担负起责任,从有利于老龄产业的发展角度出发,确定优先发展养老机构、为老服务、老年产品等领域,协调和促进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各地方政府要制定好地区性老龄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也希望诸位专家学者多关注实践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有利于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的尽快形成。

二是遵从市场经济的原则,引导老龄产业市场化经营。一方面在宏观调控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老龄产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自主经营,建立科学管理体制,制定统一标准,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实现老龄产业健康发展。重点做好养老机构、医疗护理、特需用品等老龄产业中优先领域的工作。另一方面要正确引导老年人树立新的消费观,积极培育老年消费品市场,努力从生产和消费两个渠道推进老龄产业的发展。

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促进老龄产业发展的重要对策。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处理好社会福利工作中发挥政府职能和推行社会化的关系,研究制定社会福利机构分类管理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系。

三是尽快制定和完善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产业。已出台的政策应进一步扩大宣传,要求相关部门切实执行。国家在总体布局上应根据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对一些产业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和引导老年产品市场的发展。经济管理部门应加大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使用方面政策支持力度,扶持老龄产业发展。

作为一项亟待开发的阳光产业,老龄产业有许多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探讨,有一些实际问题需要解决,需要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企业界共同努力,开拓进取,用求实创新的精神,开创我国老龄产业新局面,为提高广大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而努力。

(本文系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李本公在全国老龄产业理论与政策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传。)

转载《老龄工作导刊》2004年第6期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福建省全面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调查与思考

童万亨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妥善解决福建省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2004年初，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决定从2004年1月起在全省全面建立并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福建省是全国第一个全面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省份。2004年6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将厦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一道纳入法律规范，这是全国首个城乡一体实行低保制度的地方性法规。笔者于今年4月和7月深入到农村基层，专门就农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问题进行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分述如下：

一、基本做法

1、合理界定保障对象。福建省人民政府2003年初就酝酿对农村居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由于统计口径不一，省直有关部门对农村特困人口的人数说法不一。为了准确掌握农村特困（指处于最低生活水平）人口的真实情况，省长卢展工同志亲自部署各地组织人员入户调查。统一按统计部门的计算口径，把年人均收入低于1000元的农村居民列出名单上报省里。调查名单上报省里后，又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农办和统计局等部门派人深入各地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认真调查核实，福建省现有年人均收入低于1000元的农村居民共计70.6万人。福建省实施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范围就界定为，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1000元的农村居民，均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纳入保障范畴。农村低保待遇分为全额享受和差额享受两种。其中：农村五保对象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待遇，其他低保对象按照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部分，予以差额补助。农村五保对象除享受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外，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还要采取多种救助和帮扶措施，使他们的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

2、科学确定保障标准。福建省按照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合理确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保障标准。现阶段福建省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1000元确定（即每人每月保障标准83元）。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确定当地的低保标准，但不得低于省里确定的标准。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实际确定的低保标准不完全一致。厦门市农村低保每人每月为180元；福州市五个区为150元——170元；泉州市有的县（市、区）为200元，有的县（市、区）为100元。全省其他县（市、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均按省定保障线每人每月83元。

3、建立稳定的保障资金筹措机制。福建省规定实施农村低保所需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实行财政分级负担。县（市）的保障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县（市）、乡（镇）财政的分担比例；设区的市所辖区的保障资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市本级、区、乡（镇）财政分担比例。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市）予以一定补助。厦门市所需资金全部自行负担。全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年预计需要3.5亿元左右，其中省里补助2.14亿元已于今年2月底全额下拨到县级财政，市、县、区也努力安排好应负担保障资金1.3亿元。县（市）负担的资金除龙岩、宁德两市全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他县（市）负担的资金一般由县（市）本级负担60%—70%，乡（镇）负担30%左右。农村低保资金在县（市、区）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今年1—6月全省低保资金支出为17026.8万元。

4、建立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按照方便当事人申请，有利于群众监督，有利于审批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的一般程序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

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和实际生活进行审核,组织评议小组评议,张榜公布,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低保对象进行审批,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审批结果张榜公布3天以上,无异议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发给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福建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月或按季发放。

5、实行“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基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低保制度,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农村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福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民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主管作用,全力以赴,集中人员,集中时间,深入基层,狠抓落实。财政、农业、扶贫、统计、物价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农村乡(镇)和村(居)委员会做好农村低保对象的申请受理和评议、审核以及保障金发放等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经过努力,在2004年底将低于保障线的农村贫困居民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

二、实施效果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条重要的保障线。它是政府对贫困人口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全额或差额救助的新型社会救济制度,是对我国传统社会救济制度的重大改革。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低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的发展观,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的具体体现。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低保制度,体现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低保制度,实现了城乡一体的居民最低生活的制度性保障,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有力措施。

从半年多来福建省全面实施农村低保制度的情况看,全省各地的农村低保工作有序开展,进展比较平衡,效果非常明显。这是一项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的德政之举,闽北人民编了一句顺口溜说:农村低保制度好,困难农民得温饱,党政民财联手抓,百姓都说省长好。实施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障了农村贫困农民的最低生活。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有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但农村中仍有一些农民因残、因病、因灾、因缺乏劳动力和其他原因处于贫困状态。在福建省2003年的全省贫困人口普查中发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低于1000元的统计数为70.6万人。农村低保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对这些人均年收入低于1000元的农民给予补贴,使其最低生活得到保障。从实施情况看,截止今年6月底,全省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为74.49万人,其中五保对象8.49万人,因残致贫17.97万人,因缺乏劳动力致贫17.10万人,因病致贫19.67万人,因灾致贫4.71万人,其他特困人口6.55万人。享受低保人数约占农业人口的3.16%,超过了2003年底普查中人均年收入低于1000元的人数。福建省全面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全省农村贫困农民的最低生活水平得到了基本保障。

(二)增强了农村养老功能。今年六月参考消息发表了两篇值得深思的文章,一篇题为《老有所养,全球面临的难题》,另一篇题为《“未富先老”敲响中国警钟》。目前,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1.34亿,占总人口的1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9400万,占总人口的7%以上。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我国老龄人口中,农村老年人不仅绝对数量大,而且老龄化程度比城市高。农村居民收入普遍比城市居民低,社会负担又重。农村和城市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农村基本没有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因而农村养老的问题更大、困难更多。去年,福建省宁化县老龄办做过一次调查。这个县60岁以上老人达到3.28万人,占农业人口的10.86%,在这些老人当中大约有2000多人(约占农村老年人的7%)生活非常困难,这些人被他们称为是“老失所养”。调查报告认为,“夕阳无限好”只属于那些有条件安度晚年的老人,而那些失养老人的晚景则是灰暗的。福建省今年全面实施农村低保制度,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都可享受低保。据了解全省60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农村老年人共有18.02万人,占全省享受低保人数的24.1%,占全省农村老年人的7.7%。可以说,农村低保使农村特困老年人老有所养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最近,我们专门到宁化县实地调查,了解这个县今年全面实施农村低保后,农村老年人的困难是否有所缓解。这个县今年实施农村低保,全县有1.97万个农村困难人口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4610人。享受到低保的老年人约占农村老年人口总数的14%,比县老龄办反映的2000多个困难老人多了一倍。我们到这个县的安乐乡安乐村走访一户叫马仕球的人家,这户人家只有3个60多岁的老人,过去靠

耕种三亩责任田为生,日子过得十分艰难。今年县里把这户纳入低保,每个月可以得到249元的低保金,日子过得好多了。县老龄办的同志说,低保制度的实行,使农村困难农民尤其是困难的老年人的最低生活基本有了保障;让我们老龄部门松了口气,放下了长年压在心上的一块石头。

(三)改善了农村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农村基层干部任务繁重,特别是要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往往都涉及到要向农民收钱、收物,加上有些干部工作作风粗暴,不少地方干群关系紧张。去年福建省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农民负担大大减轻,基层干部也不必再向农民收取各种杂费了。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实现农民减负20亿元以上,人均减负80元左右,减负率为80%。今年又全面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民可以从基层干部手中领到政府的救助款。一些农民开玩笑说,现在政府也给我们困难农民发“工资”了。农村基层干部不仅从过去向农民收钱变成现在向困难农民发钱,而且还腾出不少时间和精力谋划农村发展,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干群关系大大改善。尤其是在农村低保的实施运作过程中,邀请村民代表参与评审,实行张榜公布制度等,提高了透明度,避免了暗箱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这不仅改善了干群关系,而且更加提高了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威望。

(四)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使农村中困难农民的最低生活有了保障,解除了农民群众的后顾之忧,改善了农村弱势群体和贫困农民的生活,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理顺群众情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减少因为生活没有出路而引发的各类纠纷、盗窃、斗殴等社会治安案件,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各地在实施农村低保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对困难群众的长效帮扶机制,在农业技术培训、扶贫项目扶持、子女就学、法律服务等方面制定有关优惠政策或帮扶措施,提供及时、必要的救助。这些配套措施大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今年上半年,福建省粮食生产恢复性增长,经济作物发展加快,农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1974.78元,比上年增加159.83元,增长8.8%。

三、意见建议

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为消除城乡经济社会的二元结构,消除城乡居民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平等待遇,走出了一条新路。福建省全面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间不长,效果十分显著,影响令人瞩目。但由于实施时间较短,地区之间的经济基础和工作环境不尽相同,有的制度不够完善,有些程序不够规范,有些问题的解决有待探索。

(一)要规范农村家庭收入的计算办法。家庭收入的核算是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基础,也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一个难题。许多地方反映在审查、审核低保对象时,对困难家庭的收入计算虽有统计局提供的计算农村家庭收入办法,但在实际执行时把握和确切计算还有难度;有的地方还存在赡养人、扶养人把年老父母与子女分开,由父母单独申请农村低保,推卸赡养、扶养应尽义务。因此,在强化法制宣传,弘扬尊重传统美德的同时,要针对家庭收入核定计算难的问题,积极探索和完善农村特困家庭收入的计算办法,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针对性地作了规定,值得各地借鉴。

(二)要重视解决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困难,做好五保对象的重新评定工作。福建省在全面实施农村低保中有84894名五保对象纳入低保,并全额享受低保标准。据我们实地调查,全省将近8万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的供养水平普遍提高,供养资金更有保障。但是5000多个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有的达不到当地农村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有的甚至比原来还低。主要原因是乡村供养部分许多地方不能落实。这个问题各地都有存在,应该引起重视,研究补救措施。另外,各地普遍反映农村税费改革中,省级转移支付核定的五保户数量与部分地方实际五保户人数有偏差。例如南平市反映有五保对象12676人,省里只核定4750人,需要进一步核实。三明、龙岩等市也有同样反映。建议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全省农村五保户进行一次统一的评定和重新发证,使那些符合“五保”条件的都能纳入“五保”。

(三)要认真抓好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完善农村低保资金的发放办法。据我们调查了解,有的县、乡由于财政比较困难,他们所承担的低保配套资金没有按时足额到位,有的地方反映配套资金落实有困难。配套资金落实与否,是农村低保制度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南平市为确保乡镇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由市财政局、民政局联合行文,统一要求乡镇负担的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每年分一到二次从县(市、区)对乡镇的转移支持款中直接划拨,进入县级低保资金专户。这种办法效果较好,建议总结推广。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现阶段大部分地方由乡镇民政办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低保户。龙岩市(下转第15页)

在探索中发展 在实践中提高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 10 年工作回顾与体会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

厦门市老年学学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十年来,学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老龄办、市社科联、市民政局和全国、省老年学学会的关心与指导下,有了很大的发展,老年学和老龄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的成绩,先后荣获四次“先进学会”称号。其中 1996 年中国老年学学会授予“先进集体”,1998 年和 2000 年前后两次由厦门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评选为“先进学会”,2002 年由市民政局评选为“先进学会”。回顾过去,我们学会坚持学术研究活动,服务老龄事业,在探索中发展,在实践中提高,成绩斐然,硕果累累。

一、学会工作基本情况

第一,学会组织得到发展和壮大,并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老年学研究队伍。

学会刚创建时,会员只有 54 人。几年来逐步发展壮大,目前已形成由专家学者和老龄工作者相结合的具有较高素质的一支研究队伍,会员已达 350 多人,增长了七倍。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和处以上老龄工作者约占三分之二。学会组织机构也得到充实壮大。根据老年学作为一门多学科的综合性学科的特点,为了有利于开展学术研究工作,学会先后成立了十个专业委员会,即: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老年生物学、老年人口学、老年经济学、老年社会学、老年教育学、老年体育学、老龄问题对策研究、离退休退管工作研究等。此外在湖里、思明、集美、同安四个区还建立了老年学研究组,这些专业委员会和老年学研究组是在学会统一领导下的研究分支机构组织,它们相对独立工作,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学会设立办公室,处理学会日常工作,还成立了会刊《厦门老龄问题研究》编委会和编辑部。

第二,积极组织与开展社会调查、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

学会围绕着“六个老有”,结合中国老年学学会和省老年学学会的每年研讨与征文主题,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性质,紧密联系厦门实际,开展社会调查,进行研究探讨,撰写老龄问题和老年学理论研究与应用性研究方面的论文。

学会注重社会调研工作,组织会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查,十年来我们完成的社会调查报告有《厦门市城区老年人生活和供养情况调查》、《厦门市农村老年人生活和供养情况调查》、《居住厦门市 30 年以上老年人老年期痴呆发病概况调查》、《厦门市老年人心理问题调查》、《厦门市部分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满意度调查》、《厦门市高龄老年人长寿调查》、《关于老年人对老年公寓需求情况调查》、《湖里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情况调查》、《厦门市农村老年协会组织与活动情况调查》、《思明区关于社区养老服务情况调查》、《厦门市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及医药保障情况调查》、《厦门市社区老龄工作调查》、《厦门市助养特困老人情况调查》、《思明区特困老人情况调查与分析》、《厦门市老年人参与志愿活动的现状及其意愿的调查》、《思明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老年法〉情况调查》、《厦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思想工作调查》、《厦门市社区为老服务工作调查》、《关于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的调查》、《厦门市社区老年体育活动情况调查》、《厦门市农村养老和合作医疗工作情况调查》等 25 篇。这些调查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涉老部门制定老龄问题决策提供参考,使调研成果转化政府行为。

这些社会调查有一定份量和价值,如厦门城区和农村老年人生活和供养情况调查,是我市建国以来第一次有关老年人生活与供养情况的较大规模的专题调查,调查工作从 1996 年开始到 1998 年完成,城区历时 4 个月,农村历时 5 个月。学会专门成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拟定调查方案,进行问卷设计,组织与培训一支由厦大社会学系社会工作专业师生 22 人组成的调查队伍,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入户问卷调查,采集资料,城区调查涵盖岛内 4 个区,28 个居委会,调查对象有 1006 人,调查内容涉及老年人的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老年人的社会联系与社会活动以及老年人心理状况等 301 个变量,调查结果全部用计算机处理并写出详细

报告。

十年来由学会组织会员撰写的论文数量(包括社会调查报告在内)逐年增加,从1994年到2003年总共撰写790篇(其中:1995年10篇、1996年29篇、1997年42篇、1998年54篇、1999年92篇、2000年102篇、2001年126篇、2002年128篇、2003年106篇、2004年预计有100篇)。这些论文均已刊登在每年出版的会刊《厦门老龄问题研究》上。其中不少论文发表在全国和省级的报刊和公开出版的专著上,有的还入选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学术研讨会。这些社会调查报告和论文都有一定质量,而且逐年提高,对政府研究决策和老年学理论研究成果上是有价值的,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好评。每年有这么多的社会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并具有社会效益,说明了我们学会作为一个群众性学术团体是很有活力和凝聚力的。

第三,10年来组织与召开了10次学术年会,进行学术研讨与交流。每年研讨都有一个主题,如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障问题、健康老龄化问题、老年人的社会价值、社会参与与社会共享问题、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问题等等。各专业委员会、老年学研究组也结合各自专业特点,每年也召开小型的专题学术研讨会。我们每年学术研讨会不仅开展学术交流,而且围绕主题进行研讨,有争论、有补充、有提出新问题等等,气氛热烈。大家感到这样研讨会收获大、兴趣浓、起到共同提高的目的,取得一定效果,弥补了以往研讨会存在的“交流有余,研讨不足”的缺点。

学会还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选送论文参与研讨。这些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有中国老年学学会、中国老年学杂志社、上海老年学学会、省老年学学会以及华东六省京津沪三市联合举办的老龄问题研讨会、北京大学老龄问题研究中心、亚太地区老年学研讨会、国际老年学会第16次代表大会等等。通过学术交流,促进学术研究,增进了友谊、加强了联系、沟通了信息、扩大了影响,使我们学会在国内、省内老龄问题学术研究上占有一席之地。

第四,编辑出版了学会会刊《厦门老龄问题研究》共10期。会刊内容:有社会调查报告、学术论文、老年学的基本知识,此外还转载刊登全国老龄工作方面重要文件、中央领导讲话,以及有关资料与信息,内容丰富,深受欢迎。每期出版发行1000份,除每个会员人手一册外,还同全国各地学会等单位进行交流。

10年来,会刊内容和论文质量与数量逐年提高与增多,发挥了会刊成为我市老年学学术研究与写作的园地;成为宣传党的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增强老龄意识、养老意识、执行《老年法》的法制意识,促进“六个老有”实现的重要阵地;成为反映我市广大老年人生活和呼声的橱窗等三大作用。会刊《厦门老龄问题研究》成为学会学术研究成果的体现。

第五,积极参与老龄工作的各项活动更好地为老龄事业服务。从1994年以来,学会积极配合老龄委(办)工作,如组织部分会员参与修改全国《老年法》(第三稿、第四稿)的工作,参与《老年法》在我市实施的检查与总结工作,参与制订与编写《厦门老龄工作五年规划》(1996—2000年)、《厦门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2001年—2005年),参与厦门市敬老工程等助老活动,配合市广播电台开办“老年之友”的广播节目,参与厦门市医改方案的讨论,参与《老年法》、老龄问题等宣传、教育与咨询活动。此外学会还不定期举办老年人保健讲座,温馨夕阳—老年人谈心专线等等。

第六,先后举办了四期老龄问题研讨班。来自全国部分省市的老龄工作者和老年学工作者约100多人参加了研讨班,学会组织专题讲座并交流老龄工作和学会工作经验,与会的各地代表充分肯定了办班的成绩,同时也为普及老年学基本知识,加强宣传教育,广交朋友,增加学会创收等方面做出了成效。

第七,学会自身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理论建设也不断得到加强。

学会自身建设中,我们既要抓好组织建设,又要重视思想建设、理论建设。在组织建设方面首先遵循学会章程办事,积极又稳步地发展会员,保证会员质量,坚持各种会议制度,常务理事会议每半年一次,理事会一年一次;每年都有学术活动,召开学术年会。此外学会办公室做好学会日常工作,不定期召开会长办公碰头会等。

在思想建设、理论建设方面,学会组织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十五大、十六大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紧跟形势,服从与服务党的中心任务,会员还要努力学习老年学的基本原理与有关业务知识,理论联系实际,用以指导学术研究与学会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讲政治,讲学习,配合老龄委参加声讨美国为首北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的狂轰滥炸和导弹袭击我驻南大使馆的血腥罪行座谈会;组织会员参加批判“法轮功”;参与庆祝建国50周年暨厦门解放50周年的座谈会等等活动。

在市场经济浪潮冲击下,学会始终重视并抓紧自身思想建设,在学术研究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倡奉献精神,学会涌现出一批学会工作和科研的积极分子。在会员中没有发现“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参与者。

综上所述,10年来学会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学术研究水平得到不断提高,研究成果取得了不少成绩。同时,我们学会由于经验不足,人手少,经费有限,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之处,学术研究在深度广度上不够,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很不平衡。我们与先进兄弟单位相比还有不少差距,这些都是我们今后工作中需要认真加以改进的。

二、几点体会

第一,学会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遵循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科学求实的态度,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守学会章程和宗旨,在中国老年学学会、省老年学学会、市老龄委、市社科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与大力支持下,紧密围绕“六个老有”,结合我省我市的实际,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特别要注重老年学和老龄问题研究与解决人口老龄化实际问题相结合,与我市老龄工作实践相结合,与向党和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相结合;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宣传、参与、咨询、服务、实践等活动,促进老年学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动老龄事业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学会的积极作用。

第二,开展学术研究(包括社会调查),组织学术活动是学会工作的根本和生命力,紧紧把握这个根本,学会才有活力和凝聚力,才能调动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发挥学会的学术优势,以便推动老龄科研蓬勃发展。

在开展学术活动中,应广泛团结专家学者、老龄实际工作者和热心于老龄事业的人士共同努力。专家学者是深化老龄问题研究的主要骨干;老龄实际工作者从事第一线工作,最了解具体情况,最有发言权;许多热心于老龄事业、有社会影响的人士能够从争取领导重视和从经济、管理、建设性建议、老年人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给予学会有力的支持。多年来,我们团结这三方面力量,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了老年学、老龄问题研究和学会自身的发展。

第三,在学会统一领导下,成立各专业委员会很有必要,这是适应老年学这门多科性的综合学科的特点,有利于开展研究工作和活动,有利于抓好班子和队伍。实践证明,这是开展学术研究与活动的很好的组织形式,这对于学会的组织管理和各专业委员会相对独立工作以及协调和加强社会科学工作者和自然科学工作者的合作与配合都是有好处的。因此,建立与健全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使它成为学会与广大会员联系的纽带,是做好学会工作的关键。

第四,积极主动,开拓进取。学会作为群众性学术社会团体,在市场经济大背景下,如何开展研究工作,没有现成的工作模式,每一步都要去探索,我们是在发展中探索,在探索中发展。在实践中我们感到作为社会团体,要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必须要开阔思路,贴近实际,面向全社会老年人,特别要注意使学会各项活动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要有利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利于老龄事业的发展,要在社会需要中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间和价值所在,有“为”才有“位”,有实力才有活力。否则学会将会形同虚设或自生自灭。因此,我们要以时代的责任感,积极主动的意识,开拓进取的精神,主动争取领导支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主动争取社会各方面的关心与支持,主动向社会宣传,主动服务于老龄事业和老年人。自找任务,自加压力,自求生存,自我发展,使学会工作能得到领导与有关部门的关注与重视,社会影响有所扩大,学会的地位得到巩固,作用能够更好地发挥。

第五,学会自身建设,包括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理论建设,是学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学会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自身建设,抓好班子和队伍,这是做好学会工作的重要环节。

以上是我们学会十年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几点体会,本届理事会即将胜利地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可以相信,在以往学会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新一届理事会将推进学会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取得更大的新的成绩。

(林超执笔)